

债券简称：16西高科

债券代码：136313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33、34层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西安高科（集团）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中国银河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如有）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 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

2015年11月25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西高新发 [2015]129号），同意西安高科（集团）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二) 本期债券名称：西安高科（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亿元。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期限：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0%，在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调整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提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公开发行的“16西高科”（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西高科”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6年10月13日公告的《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公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65.07亿元的20%，现将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1、发行债券

截至2016年9月30日，西安高科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西安紫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紫薇01”，债券代码135357），起息日为2016年3月31日，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30%。

西安紫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紫薇02”，债券代码135708），起息日为2016年7月29日，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为6.3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天地”，债券代码135791），起息日为2016年8月30日，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

票面利率为6.28%。

2、新增借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其它借款35.32亿元，主要为新增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高科房产新增2.08亿元的长期应付款，融资方式为资产证券化。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含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和发行债券）累计85.62亿元，与201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65.07亿元的比例为131.59%。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新发行债券等融资活动，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外均未经审计，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累计发生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西高科”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冲

联系电话：010-665684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